

高顿教育课程培训协议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1. 本课程培训协议（下称“本协议”）双方为上海新高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下称“高顿”或“高顿教育”）与购买高顿教育课程的用户（下称“用户”或“您”），本协议具有合同效力。**本协议在用户签署后即构成用户与高顿教育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高顿教育将在收到课程培训费后正式为您提供服务。请用户务必在签署确认之前认真阅读本协议的内容，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管辖与法律适用以及开通或使用某项服务的权利义务条款。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黑体加粗的形式以提示注意。如用户未满 18 周岁，请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并签署本协议。**如有任何疑问，可向高顿教育咨询。
2. 本协议所指的课程包括网络课程、直播课程及面授课程。用户购买或使用相应类别的课程前，请仔细阅读并遵守相应类别课程的规定。
3. 学籍的开始、结束及费用
 - 3.1 学籍是指您经付费成为高顿学员并据此享有要求高顿提供服务的资格，您的学籍期将在本协议签订及缴纳课程培训费用后自动生成。您可在学籍期内使用您所购买课程及包含的相应服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课程及服务的提供将在学籍期限到期后自动终止。
 - 3.2 **若您在学籍期届满前已通过所购课程科目的考试，则学籍期提前终止，此情况下所有课程及包含的服务亦视为高顿已完全提供。您对上述情形知晓并表示同意。**
 - 3.3 用户购买课程支付的费用，不包括考试的注册费、年费、考试费或补学分费等应当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4. 高顿的权利义务
 - 4.1 及时向用户提供所购课程及服务，根据课程考试大纲制定合理的教学计划及授课安排。
 - 4.2 听取用户在参加课程培训中所提出的合理意见及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改善。
 - 4.3 在您报名及参加培训期间，我们将取得您的相关个人信息以及您提供的紧急联系人的资料。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披露或处理这些信息。
 - 4.4 打击盗版。有关培训课程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唯一排他地属于高顿。**用户未经许可，不得对包括网络课程、电子课件、面授课程教辅讲义等在内的任何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翻录、复制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如发现上述行为，高顿将立即终止您继续学习的资格，已付课程费用不予退还，同时保留进一步起诉该等侵权行为并要求赔偿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用户的权利义务
 - 5.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相应培训课程及配套服务；但未经允许，您的培训资格（包括培训课程及配套服务）不得转让。
 - 5.2 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信息，如您的联系地址、电邮地址、联系号码或与您参与培训有关的任何资料有变更，您需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您怠于通知导致我们无法联系您，或无法将相关函件、材料寄送给您（如有），则您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与责任。
 - 5.3 遵守高顿的教学安排及教学管理规定，为保证您的学习质量，您应根据高顿教育的教学计划及授课安排参加课程并完成相应的课后作业（如有）。
 - 5.4 用户有义务确认本人的学历、工作经历等符合相应证书报考资格要求，有义务及时关注考试时间及官方相关考试安排。
 - 5.5 用户不得将学习账号及密码借予他人或多人共同使用一个账号。如高顿发现或者有正当的理由怀疑多人共用一个帐号的，高顿将保留终止该账号并停止服务的权利。
 - 5.6 对高顿给予您的课程价格优惠或协助（如有）履行保密义务，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相应优惠或协助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高顿有权收回给予的优惠，且有权选择停止向用户提供服务。
 - 5.7 如无特别规定，学籍期内一般可申请冻结课程一次，但需提前向高顿申请并说明理由。为申请课

程冻结，您须给予高顿合理的事由及事先通知，并将填写完整并且经您本人签署的《课程冻结申请表》提交至高顿。自提交冻结申请获批之日起，用户可以获得最长不超过 365 天的课程冻结。一旦课程被冻结，相应的培训课程及配套的服务暂时中止。特别提醒，面授课程在冻结期满后，高顿会尽快安排用户加入课程班级。但由于课程安排的不可控性，高顿无法保证您一定能够回到冻结前相同的班级、相同的上课时间或者相同的讲师。具体情况将取决于您课程冻结时间的长短以及冻结解除时是否存在满足条件的课程班级。

6. 免责条款

- 6.1 **由于考试结果高度依赖于用户自身对知识的掌握程度，高顿不对考试的结果及考试通过率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
- 6.2 若您在学籍期内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限制人身自由导致无法参加课程的，高顿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学籍期满后所购课程费用亦不再退还。
- 6.3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禁令、协会考试政策变化等）致使高顿无法及时提供服务的，高顿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在该等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高顿应及时恢复服务的提供或双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7. 本协议内容为保密信息，除法律法规有规定外，未经允许，用户在签署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按照所购买课程总费用的 20%比例执行。
8. **课程开通后，高顿将不再接受用户的退费申请。如一方提出非本协议规定导致的课程终止，即视为违约。除需承担已开通（或已提供）课程的相应费用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参照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购买的课程总费用的 20%执行。**
9. 本协议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制定。如发生协议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解释，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对高顿教育和用户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虹口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与本协议同时签署的《产品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产品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产品协议》为准。**
11. 本协议经高顿盖章、用户签署后即时生效。

第二部分 网络课程

1. 网络课程是指通过高顿旗下高顿网校网站或 APP 等向用户提供的各类视频课程。
2. 用户使用高顿网校提供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所购网课将注入用户账号。已开通网络课程的有效期为该课程开通之日起至最近的考试窗口日止。无固定考试窗口的课程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
3. 若用户购买的网络课程包含重修服务的，在经用户本人申请并经高顿审核通过后可就当前考季的相应网络课程进行重修。重修服务的价值相当于相应课程价格的 5%，如用户未申请重修或已申请但不符合重修条件的，用户亦不得以未享受重修服务而要求退费。
4. 用户不得在高顿网校上发表、散布、传播任何反动、色情及违反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权利等有害信息，如有违反，高顿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 直播课程

1. 直播课程是指通过网络实时在线进行语音、视频、数据的交流与互动的一种授课方式的课程。
2. 由于直播课程的特点，直播只能参与一次且不可逆，因此，如用户购买的直播课程包含重修服务的，在经用户本人申请并经高顿审核通过后可进行重修，重修方式为对应直播课程的视频回放。重修服务的价值相当于相应课程价格的 5%，如用户未申请重修或已申请但不符合重修条件的，用户亦不得以未享受重修服务而要求退费。
3. 直播课程一旦开课，且用户已实际参与看课的，均视为高顿已提供完毕相应课程的直播服务。

第四部分 面授课程

1. 面授课程是指高顿在线下实体教学点由讲师向用户进行面对面讲授的课程或以双师课堂形式呈现的课程。
2. 面授课程的有效期按照高顿制定的课表执行。自首次开课之日起至该门课程所有教学内容教授完毕之日止。
3. 若用户购买的课程包含重修服务的，在经用户本人申请并经高顿审核通过后，如无特别约定，一般情况下高顿将为用户提供当前考季相应课程的实景网课。
4. **为保证面授课程的正常进行，高顿有权基于用户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侮辱诽谤、骚扰、大声喧哗、毁坏财产以及可能干扰课堂培训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而将用户带离课堂并取消其培训资格的权利。如果用户的学籍因不当行为被取消，用户将无权要求返还课程费用。若因用户的故意或过失造成高顿任何财产或设备损坏，用户需承担赔偿责任。**
5. 用户应避免携带任何贵重物件到高顿教育学习，如已带入课堂，则由用户本人承担保管责任。如果用户的衣服、财物或其他个人物品发生丢失或任何损害，高顿教育对该损失或损害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6. 除不可抗力外，面授课程若因高顿单方面原因无法开班授课的，高顿将与用户协商重新安排授课时间。若双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的，高顿需退还用户已支付的面授课程费用。
7. 用户应遵照高顿教育制定的课表出席面授课。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的，应事先告知高顿教育的老师备案。如因用户个人原因没有上课而又没有事先通知高顿的情况下，所有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

为了您的资金安全，请不要向包括高顿工作人员在内的任何个人账户支付培训费。您在付款时有任何疑问都可向我们咨询，咨询电话 400-600-8011。

本人已阅读《高顿教育课程培训协议》并完全理解协议中的各条款，高顿已充分提醒并告知本人享有的权利及义务，并已按照本人的要求，对免除或者限制本人责任的相关条款做了充分提醒和说明。



上海新高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盖章)

用户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